

新法 Update (上) — 新舊法案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全披露！

法律美眉：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電子報最近 1 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期數	篇名
644 期	從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談起
642 期	家事事件之救濟審
640 期	保險法修正草案評析
626 期	證券交易法近年修法之回顧與前瞻
620 期	新修公司法—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

【月旦法學雜誌最近 1 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篇名	作者	期數
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 2011 年 4 次公司法修正對企業法制之影響	廖大穎	第 216 期
家事事件法的立法與內容——一個比較法觀點	陳惠馨	第 210 期
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簡介與評析	謝哲勝	第 210 期

一、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



<p>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p> <p>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p>	<p>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p>	<p>形發生，現行本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間，顯然未盡公允。有鑑於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故作以上之區分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予以修正。</p>
--	--------------------------	--

(二)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079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並增訂第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20015332號函定自102年6月10日施行

1.修正總說明

建立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便利訴訟之進行，確保其權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1)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修正條文第130條之1)
- (2)配合第130條之1之增訂，明定該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修正條文第131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		一、本條新增。 二、為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



<p>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p> <p>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p> <p>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便利訴訟之進行，第一項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以便利當事人利用法院，並兼顧審理之迅捷。而為當事人之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其代表人自亦得援此規定聲請之。至於證人、鑑定人、輔佐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及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經法院認為適當時，本得對證人、鑑定人為遠距訊問，自無庸另作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輔佐人既係由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到場，因此如法院對於當事人或代理人為遠距視訊審理，則自得對偕同到場之輔佐人為遠距視訊。</p> <p>三、第二項規定行政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代理人知悉到場。</p> <p>四、第三項明定進行遠距視</p>
---	--	--



		<p>訊審理時，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其傳送之方式。</p> <p>五、由於科技設備之種類及文書傳送之細節，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而定，宜另以辦法訂定，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求彈性。</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條之一</u>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之一、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之一、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p>	<p>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之增訂，於本條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準用之。

二、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

1.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兔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 三、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 四、另第二項規定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中，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爰將第二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2.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p> <p>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p> <p>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p> <p>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p> <p>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p>	<p>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故於第一項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p> <p>三、增列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有關數罪併罰之方法所規定之情形，以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p>

3.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將致人死傷而逃逸者，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95 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p>	<p>第三十一條 <u>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u></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p>



<p>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p>	<p><u>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u></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u></p>	<p>修正為「下列」；第四款句末增列「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及第五款句末增列「而聲請指定者。」以使指定為被告辯護之法律要件更為明確。</p> <p>三、第二項句末增列「或律師」三字，以增加審判長指定辯護之對象。</p> <p>四、為發揮法律扶助法之功能，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第五項爰增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等文字。並針對但書作修正，且就等候律師到場時間修正為「四小時」。</p>
--	--	---



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p> <p>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p> <p>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p> <p>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p> <p>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p> <p>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p> <p>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p> <p>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p> <p>三、得選任辯護人。</p> <p>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以使用語更為周全。</p> <p>四、第二項修正為「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以保護被告之權益，同時但書設有被告同意續行訊問之機制，以示尊重被告。</p>

三、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民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9、1011 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案刪除)</p> <p>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九年制定時，係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故為解決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破產財團範圍之問題，訂有本</p>



		<p>條規定。惟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現行法定財產制已修正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因此在財產分離為架構下，夫妻之財產均各自保有其所有權權能，亦各負擔債務。故可知我國民法基於男女平等、人格獨立之精神，對夫妻之債務既以各自清償為原則，本條已不符現行法定財產制之精神。</p> <p>三、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一身專屬權，他人不得代位行使之(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立法理由參照)，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不屬於清算財團，故於法定財產制之情況下，本條已無規定之實益，爰刪除之。</p> <p>四、又參酌日本個人破產制度立法例，夫妻僅於離婚時得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故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考量我國清算制度多參酌日</p>
--	--	---



		<p>本個人破產制度，故實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受破產後改為分別財產制之必要。</p> <p>五、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因共同財產本為夫妻共同共有，債務人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後，共同財產本應依比例列入破產或清算財團，故無再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縱刪除本條，亦不影響共同財產制夫妻債務人破產或清算程序之進行。</p>
第一千零十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法定財產制已改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採財產分離之架構，讓夫或妻各保有所有權之權能，並自負擔債務。然本條規定，造成目前司法實務上，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為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得利用本條規定訴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致使與夫妻關係完全無關之第三人，可以債權滿足為由，借國家權力之手，強行介入夫妻間財產制之狀態，除將導致夫妻婚後財產因第</p>



		<p>三人隨時可能介入而產生不穩定狀況，更與法定財產制係立基夫妻財產獨立之立法精神有悖。</p> <p>三、本條規定與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相同，均係民國十九年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時所制定，多年來我國夫妻法定財產制已歷經多次修正，本條規定已不合時宜。</p> <p>四、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因債權人本可直接對共同財產求償，無再訴請法院另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故縱刪除本條，亦無損債權人對共同財產制夫妻之求償。</p> <p>五、綜上理由，爰將本條刪除之。</p>
<p>(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p>	<p>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p>



<p>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u>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p>	<p>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p> <p>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務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安全云云。惟此見解不僅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似有違誤，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就是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的分享，不應由與婚姻經營貢獻無關的債權人享有，自與一般債權不同；更違反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尤其是自 2007 年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p>
--	--	--



		<p>二條之規定，實際上造成原本財產各自獨立之他方配偶，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務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更有甚者，由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債權人」並未設有限制，造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權人向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產償還他方婚前債務之現象，如此種種均已違背現行法定財產制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保有所有權權能並各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之精神。</p> <p>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有得撤銷之規範，債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法律設計實已可保障債權人，若於親屬編中，再使第三人可代位行使本質上出於「夫妻共同協力」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p>
--	--	---



		<p>疑。</p> <p>五、再者，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至權利相對化、社會化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權利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權利之濫用。本條自2007年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至今已逾五年，目前司法實務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本條規定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的案件量暴增並占所有案件九成以上，僅爲了要滿足其債權，已讓數千件的家庭失和或破裂，夫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會成本以彌補。2007年之修法，顯然爲前述債權人權利濫用大開方便之門，爲滿足少數債權人，而犧牲家庭和諧並讓全民共同承擔龐大社會成本，修法後</p>
--	--	---



		<p>所欲維護之權益與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失當。</p> <p>六、又參酌日本夫妻財產制立法例，法定財產制僅於離婚時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並無類似台灣債權人得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後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規定，甚至縱使夫妻之一方聲請個人破產，因非離婚，故亦無財產分配之問題。</p> <p>七、是以，仿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增訂第三項，僅夫或妻之一方始得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若已取得他方同意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可讓與或繼承。</p> <p>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三，文字更正為：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p>
--	--	---



		<p>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安全云云。……，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造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產償還他方婚前債務之現象，……。」</p>
--	--	---

(二)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39、69、77-19、240-4、380、389、416、420-1、427、431、526 條條文；刪除第 568～640 條條文及第 9 編編名、第 9 編第 1 章～第 4 章章名；並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總說明

1.修正緣由

民事訴訟法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九次修正，關於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四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為較大幅度修正。緣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另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修正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等，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刪除八十九條、修正十二條，合計一百零一條。

2.修正要點

- (1)修正因死亡而生效力行為涉訟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2)刪除人事訴訟程序中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 (3)刪除聲請、變更或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死亡宣告費用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六款、第七款)



- (4)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之迴避程序、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不合法者，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一項)
- (5)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直接將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百三十一條)
- (6)增訂第三人就訴訟上和解、調解得提起撤銷訴訟、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請求繼續審判及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應補繳裁判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百十六條第六項、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項)
- (7)配合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非訟化，修正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執行及假扣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
- (8)刪除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刪除條文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因 <u>自然人死亡</u> 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 <u>自然人死亡時</u> 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 <u>自然人居所地</u> ，或其為中華民國人，於 <u>死亡時</u> ，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 <u>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u> 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將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件列為家事事件，並於第七十條明定其管轄法院，依該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現行條文關於上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除。至於該法規定以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例如死因贈與、死因契約等類情形，仍有本條之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因繼承所生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現行條文規定之被繼承人應修正為自然人，爰配合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為建立公正之形象，司法事務官辦理相關事務時，應維持其公正、中立性，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應予準用，爰修正本條。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 二、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選任者。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 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規定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為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並規定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法院自毋庸再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且本法刪除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宣告死亡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屬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其聲請費用之徵收，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無本法之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關於宣告死亡



<p>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刪除)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p>	<p>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u>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u> 七、<u>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u></p>	<p>部分之規定。</p>
<p>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p>	<p>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十九條之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p>	<p>一、支付命令事件已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如逾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之二十日期間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例如無異議權人聲明異議，或書狀不合程式、異議未經合法代理，經命補正而未補正等)，仍應由司法事務官作成第一次處分。當事人如對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之處分不服者，得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u>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u>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p>	<p>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自應補繳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作文</p>



<p>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p> <p><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p>		<p>字修正。</p> <p>四、因第一項和解之效力可能及於第三人，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亦因該和解致受損害，而本條第二項有關繼續審判之請求，又限於和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明定得準用第五編之一規定，於和解筆錄作成後，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p> <p>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p> <p>二、(刪除)</p> <p>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p> <p>四、(刪除)</p> <p>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p> <p>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執行：</p> <p>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p> <p>二、<u>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u></p> <p>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p> <p>四、(刪除)</p> <p>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p> <p>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p>	<p>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十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扶養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由法院以裁定程序行之，性質上不生判決假執行之問題。如家事訴訟事件與扶養費事件合併請求，經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合併判決者，其中命給付扶養費部分性質上仍屬家事非訟裁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法院於裁判前認有必要時，得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法院為本</p>



		案裁判後，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該裁判亦得為執行名義，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因第一項調解之效力可能及於第三人，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因該調解致受損害，而本條第二項有關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又限於調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明定準用第五編之一規定，使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以為救濟，爰增訂第六項。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宜使利用原訴訟程序繼續



<p>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u>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u></p>	<p>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故明定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為請求之當事人並應繳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已退還之裁判費，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p>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p> <p>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p> <p>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p> <p>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p> <p>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p> <p>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p>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p> <p>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p> <p>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p> <p>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p> <p>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p> <p>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p> <p>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p> <p>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八款。</p>



<p>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p> <p>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p> <p>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p> <p>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p> <p>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p> <p>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p> <p>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p> <p>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p> <p>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p> <p>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p> <p>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p> <p>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p> <p>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p>	
---	--	--



<p>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p>		
<p>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p>	<p>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p>	<p>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毋庸提出於法院送達他造當事人。考量簡易訴訟事件簡便及迅速之程序目的，自無使當事人提出書狀於法院，再由法院送達他造之必要，爰修正本條。</p>
<p>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p>	<p>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u>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u>，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扶養事件、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不適用假扣押之規定。又現行規定係為減輕夫妻聲請假扣押時提供擔保金之負擔，不包括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p>



		第三人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為假扣押聲請，應予明定，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第九編 (刪除)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 <u>本編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而為整體規範，本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所定程序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
第一章 (刪除)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章。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p>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p> <p>以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為理由之婚姻無效之訴，由結婚人起訴者，以其餘結婚人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結婚人全體為共同被告。</p> <p>前項起訴，結婚人一方中有死亡者，以生存之結婚人為被告。</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一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或為起訴之第三人時，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p> <p>監護人違反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有訴訟能力，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p> <p>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七十二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p> <p>依前項規定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得另行起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p> <p>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移送於他法院。</p> <p>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得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p>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依職權定之。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但應先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p> <p>前四項規定，於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或夫妻同居之訴準用之。</p>	
第五百七十三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p> <p>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四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於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p> <p>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p>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p> <p>關於認諾、捨棄、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不適用之。</p> <p>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p>	
第五百七十五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p> <p>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p>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判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六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p> <p>法院得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本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第五百七十七條（刪除）	<p>第五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p> <p>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p>



	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以裁定命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停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七十九條（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必要之假處分。法院命為前項假處分時，準用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一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二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以重婚為理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與該條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p>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該條第一項之訴提起上訴者，對於原告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於原審勝訴部分，視為一併提起上訴。</p> <p>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事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本案部分提起上訴者，視為附帶請求部分已提起上訴。</p>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p>	
第二章（刪除）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p>一、本章刪除。</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章。</p>
第五百八十三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收養無效、終止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p>一、本條刪除。</p> <p>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五百八十四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八十五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六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無本生父母者，由本生父母方面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七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八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九條（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為被告。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p>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p> <p>夫妻之一方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p> <p>前三項規定，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準用之。</p>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p>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生父於認領子女之訴起訴後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者，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承受訴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p>第五百九十一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p> <p>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p>第五百九十二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p>第五百九十三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p>第五百九十四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不適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p>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p> <p>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p>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p>	<p>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至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五百八十四條至第五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p> <p>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p>
<p>第三章 (刪除)</p>	<p>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p>	<p>一、本章刪除。</p> <p>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章。</p>
<p>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百九十七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p>



	聲請準用之。	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五百九十九條（刪除）	第五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條（刪除）	第六百條 監護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一條（刪除）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二條（刪除）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三條（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四條（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者，並應送達之。	
第六百零五條（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六條（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 法院於監護宣告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七條（刪除）	第六百零七條 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八條（刪除）	第六百零八條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監護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九條（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宣告監護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



	<p>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p> <p>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抗告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p> <p>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p>	<p>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十條（刪除）	<p>第六百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p> <p>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十一條（刪除）	<p>第六百十一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p> <p>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十二條（刪除）	<p>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p> <p>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十三條（刪除）	<p>第六百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第六百十四條（刪除）	<p>第六百十四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p>



	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五條（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二條及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六條（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七條（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八條（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十九條（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依民法規	一、 <u>本條刪除</u> 。



	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一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監護宣告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三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曾就該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二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八條及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十九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前條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宣告監護之訴。 前條第一項輔助宣告及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六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宣告監護之訴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 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八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條規定，於前項撤銷變更之訴準用之。 原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法院對於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理由者，應以裁定變更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之必要者，應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不為變更者，應駁回其聲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章。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



		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六百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六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百二十九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條（刪除）	第六百三十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一條（刪除）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二條（刪除）	第六百三十二條 為失蹤人生存之陳報，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以裁定命停止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序。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四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檢察官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人死亡者，得以其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為被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六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p>第六百四十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p> <p>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p>
-------------	--	--

